



复印无效
第 1 份共 7 份

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藏瑞检字(23)第108号

项目名称: 工布江达县 2023 年(第一季度)

县城排污口监测


委托单位: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当时状况的现场检测结果及所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官司诉讼、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3号车间2层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6357298

网 址：www.xzjykj.com.cn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本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至2023年03月26日对工布江达县2023年(第一季度)县城排污口污水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与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海拔(m)	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	工布江达县法院入河排污口	3397	E:93°14'55.34" N:29°53'10.67"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检测1天, 1天1次。
	工布江达县泉州公园入河排污口	3397	E:93°15'08.02" N:29°53'13.70"		
	工布江达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3373	E:93°16'44.07" N:29°53'07.40"		
	工布江达县高速入口桥下入河排污口	3390	E:93°15'18.35" N:29°52'57.15"		

3.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污水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m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污水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防水酸度仪 HI8424	XZRC-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电子分析天平 Practum224-1CN	XZRC-2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ZRC-2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250	XZRC-215
				溶解氧仪 JPSJ-605	XZRC-2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ZRC-2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4.检测结果

表 4-1 污水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工布江达县法院入河排污口	工布江达县泉州公园入河排污口	工布江达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工布江达县高速入口桥下入河排污口
pH	7.6	7.1	7.9	7.7
悬浮物	17	25	10	12
动植物油	1.38	1.91	0.34	0.20
化学需氧量	16	19	18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6	4.1	3.1
氨氮	4.31	3.97	3.91	3.72
总磷	0.46	0.34	0.41	0.10

注: 检测期间工布江达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水温为 7.6℃。

(以下空白)

编制: 任玛德庆

审核: 李红刚

签发: 杨崇鑫

日期: 2023.04.04

日期: 2023.04.04

日期: 2023.04.04

**附件：工布江达县 2023 年（第一季度）县城排污口污水水质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达标情况		参照评价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			
	工布江达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pH	7.9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悬浮物	10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20	30	50
动植物油	0.34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3	5	20
化学需氧量	18	一级标准 A 标准	50	60	100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20	30	60
氨氮	3.91	一级标准 A 标准	5 (8)	8 (15)	25 (30)	-
总磷	0.41	一级标准 A 标准	0.5	1	3	5

- 注：1.检测期间工布江达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水温为 7.6℃；
 2.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表示无标准限值。

附件：（续）工布江达县2023年（第一季度）县城排污水水质检测结果达标情况

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达标情况				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工布江达县法院 入河排污口	工布江达县泉州公园 入河排污口	工布江达县高速入口桥下 入河排污口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pH	7.6	7.1	7.7	一级标准	70	150	400
悬浮物	17	25	12	一级标准	10	15	100
动植物油	1.38	1.91	0.20	一级标准	100	150	500
化学需氧量	16	19	12	一级标准	20	3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6	3.1	一级标准	15	25	—
氨氮	4.31	3.97	3.72	一级标准	0.5	1.0	—
总磷	0.46	0.34	0.10	一级标准	—	—	—

注：1.“—”表示无标准限值；2.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1998）28号文件，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磷酸盐监测时按《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进行以总磷报告分析数据。

1.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工布江达县 2023 年（第一季度）县城排污口工布江达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污水水质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工布江达县 2023 年（第一季度）县城排污口工布江达县法院入河排污口、工布江达县泉州公园入河排污口、工布江达县高速入口桥下入河排污口污水水质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此附件仅供参考

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4 日

